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學程實施要點

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3 次季管考會議審議通過

108 年 05 月 15 日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3 次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9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教師強化教學專業，發展教學知能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學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教學專業培育係指由教務處規劃教學專業培育學程，實施對象為三年內新進教師為優先，參加者需於二年內完成學程（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及副教授級以上除外）。
- 三、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學程內容包括：教學心法、教學策略、教學科技工具及教學實踐研究等主題。學程時數以三十六小時為原則，全程參加並完成研習心得之教師可取得學程證書。
- 四、獲得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學程證書之教師，其權利及義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得成為校內教學創新補助優先考量種子教師。
  - （二）須於一年內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教育部教學型計畫。申請計畫者另案補助準備期課程業務費，每位教師限補助一次，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計畫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